抚顺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 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 方式** | **公开 层级** |
| **一级 事项** | **二级 事项** | **全 社会** | **特定 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 申请** | **县 级** | **乡 级** |
| 1 | 征地 管理 政策 | ─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 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 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〔\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〕；〔\*征地工作流程图〕。 |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，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和 负 责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征 收 的 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 中心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 前期 准备 | 拟征 收土 地告 知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 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 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6.听证权利；〔\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 施〕。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深 化 改 革 严 格 土 地 管 理 的 决 定 》（ 国 发〔 2004 〕 28号） | 在实地启动拟征 收土地工作时，在 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以 及 负 责 实 施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征 收 的 有 关 部门（含乡镇 政府等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 向拟 征收 土地 所在 地的 村集 体成 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，在政府网 站、征地信息公开 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 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****方式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**一级****事项** | **二级****事项** | **全****社会** | **特定****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****申请** | **县 级** | **乡****级** |
| 3 | 征地 前期 准备 | 拟征 收土 地现 状调 查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 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 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 术处理）〕。 | 1. 《土地管理 法》；

 2.《国务院关 于 深 化 改 革 严 格 土 地 管 理 的 决 定 》（ 国 发〔 2004 〕 28号） | 拟征收土地现状 调查结束后 5 个 工作日内，在村公 示栏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和负 责农村集体 土地征收的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 向拟 征收 土地 所在 地的 村集 体成 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，在政府网 站、征地信息公开 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| 4 | 拟征 地听 证 |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 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 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 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 证相关材料。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.听证处理意见；〔\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 应 在 组织 听 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 公开；②其他听证 公开内容在拟征 地听证工作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和负 责农村集体 土地征收的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 向拟 征收 土地 所在 地的 村集 体成 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，在政府网 站、征地信息公开 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 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****方式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**一级 事项** | **二级 事项** | **全 社会** | **特定 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 申请** | **县 级** | **乡 级** |
| 5 | 征地 审查 报批 | 征地 报批 材料 |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 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 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2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 审查意见； 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 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〔\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公开方式〕。 | 1.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

 2.建设用地 审查报批有 关规定  |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 |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 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6 | 征地 批准 文件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 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 院批准）；

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 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 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1. 《土地管理 法》；

 2.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 |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 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征地 组织 实施 | 征收 土地 公告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1.《土地管理 | 收到征地批准文 | 县（市、区） |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| 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 |
| 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 | 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
| 准用途； | 法》； | 件之日起 10 个工 | 自 然 资 源 主 |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|
| 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 保障途径等； 4.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| 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》 | 作日内公开。 | 管 部 门 和 负 责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征 收 的 有关部门 |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 中心 |
| 5.救济途径。 |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|
|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 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****方式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**一级 事项** | **二级 事项** | **全 社会** | **特定 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 申请** | **县 级** | **乡 级** |
| 8 |  | 征地 补偿 登记 |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〔\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 | 1. 《土地管理 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》 | 征 地 补 偿 登 记结束后 5 个工 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 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和 负 责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征 收 的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 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 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 征收 土地 所在 地的 村集 体成 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9 |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公告 |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 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 式；

 4.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5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6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7.听证等救济途径；〔\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 | 1.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》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》 | 拟定《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》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 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和 负 责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征 收 的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拟征 收土 地所 在地 的村 集体 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 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****方式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**一级 事项** | **二级 事项** | **全 社会** | **特定 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 申请** | **县 级** | **乡 级** |
| 10 |  |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|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 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 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.听证处理意见；〔\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。 | 1.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》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》 | ①《听证通知 书》应在组织听证 7 个 工 作日 前 予 以公开；②其他听 证公开内容在征 地 听 证结 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 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和 负 责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征 收 的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 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 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 征收 土地 所在 地的 村集 体成 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11 |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 | 1. 《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》

 2.《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》 | 获 得 支 付 凭 证后 5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 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 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和 负 责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征 收 的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 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 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 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 征收 土地 所在 地的 村集 体成 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
注：1.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\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□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